

Q/TLG

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LG 0002S—2022

鹿心粉

2022-05-20 发布

2022-06-20 实施

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辽宁逃鹿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书印。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心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鹿心(人工驯养)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百合、龙眼肉、酸枣仁、山药、枸杞子、大枣、桑葚、木糖醇、,经过干燥、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梅花鹿鹿心(人工驯养)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桑葚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3.1.3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3.1.4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7 百合、龙眼肉、酸枣仁,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灰至灰褐色或棕色至巧克力棕色片，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细腻粉末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5.0	SB/T 10347
蛋白质/（g/100g）	≥4.0	GB 5009.5
铅（以 Pb 计）/（mg/kg）	≤0.45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的方法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 6 瓶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标签应标注食用方法。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包装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7.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离地离墙 15cm 存放，包装箱底部有 15cm 以上的垫板。

在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